

學 藝 小 叢 書
(3)
(第 十 種)

讀白鳥庫吉博士「大秦之木難珠
與印度之如意珠」一文辨答

章 鴻釗 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上海愛麥虞限路四十五號

SKBC
MG
K85
4

1934

中華學藝出版社
學藝叢書

書名	著者	每冊定價
名學綱要	屠孝實	九角
兒童心理學	陳大齊	九角
近世生物學	王其澍	九角
英語發音學	魏肇基	九角
蒸汽機	劉振華	九角
普通地質學	張資平	九角
遺傳學概論	王其澍	九角
鐵冶金學	胡庶華	九角
社會學綱要	張資平	二元
遺傳與環境	何定傑 張光耀	二元四角
兩宋思想述評	陳鏡凡	一元
鐵筋混凝土	陳之達	印刷中
行政法總論	白鵬飛	一元二角
極大極小問題	王邦珍	九角
哲學導論	羅鴻詔	一元
高等代數學	陸志鴻	印刷中
軌跡問題	王邦珍	九角
定量問題	王邦珍	九角
認識論入門	羅鴻詔	一元一角

文 學 叢 書

塔	郭沫若	一元四角
雪的除夕	張資平	一元一角
不平衡的偶力	張資平	一元一角

出版者
發行者

中華學藝社
各省商務書館

讀白鳥庫吉博士「大秦之木難珠與 印度之如意珠」^(一)一文辨答

MG
K85
4

章 鴻 劍

白鳥氏爲日本史學名家，其立論自爲世所重視。近見東洋史論叢載博士「大秦之木難珠與印度之如意珠」一文，考據淵博，自爲精心結撰之作。其論述木難珠之處，有云『中國人就木難珠加以考察者甚少，近時章鴻劍氏著石雅，曾有所論究，斷爲琉璃，卽 Aquamarine。此議論爲本問題之核心，不得不加以批評焉』。按拙著石雅初版於民國十年即西元一九二一年刊行，再版刊於民國十六年即西元一九二七年，其間頗有所增訂。白鳥氏僅就初版所見之文而論之。其文如次：(二)

若夫木難；升塵外集謂碧色者卽祖母綠，方氏物理小識謂黃鴉號卽木難。於今考之；玄中記謂大秦出木難，唐書謂拂菻多木難，拂菻卽古大秦也。南越志亦曰木難金翅鳥口結沫所成碧色珠也，大秦人士珍之。乃崔豹古今注郭璞廣志均云色黃，出東夷，而字亦或作莫難。古今注英雄珠一名木難，似誤。疑本非一物，其出大秦者當與琉璃爲近。蓋一切經音義謂琉璃爲金翅鳥卵殼，南越志謂木難金翅鳥口結沫所成，則二者之淵源自同；且自後漢書以下皆稱大秦土產有琉璃，而唐書拂菻傳但言木難，不及琉璃，愈疑木難卽琉璃也。(小註從略)其稱碧色珠者，亦猶言琉璃珠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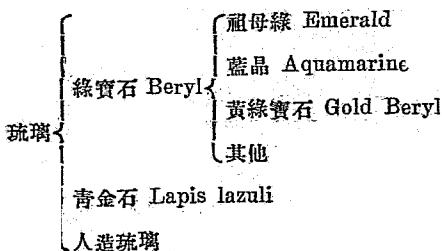
按此文僅疑木難卽琉璃，非謂卽 Aquamarine (藍晶) 也。白鳥氏謂琉璃卽 Aquamarine 者，不知何所據而云然。琉璃原爲巴利 Pali 語 Velurya 或梵語 Vai-

(一) 見市村博士古釋紀念東洋史論叢 pp. 519—585，西元一九三三年八月發行。

(二) 見石雅初刊卷上三三頁，即西裝木難上 pp. 65—66，西元一九二一年刊。



dūrya 之音轉，余曾據洛烏弗爾氏 Laufer 之說，以當綠寶石 Beryl 或青金石 Lapis lazuli；（三）又有人造琉璃，即玻璃或硝子之類。（四）故琉璃之屬據余所考見者，可總括之如次：



西人尚有以梵語 Vaidūrya 當貓睛石或石英者，（五）以非本文所涉，略弗具論。要之余以木難當琉璃者，乃指綠寶石或青金石之屬，實兼升庵外集之祖母綠言之，自白島氏始謂琉璃專指今藍晶 Aquamarine 也。

白島氏之木難說大要如次：

佛典中與金翅鳥有關之寶珠不必限於琉璃。翻譯名義集（第八）摩羅伽陀條下云「大論云，此珠金翅鳥口邊出，綠色，能避一切毒」。玄應音義卷二云「末羅與多亦云摩羅伽多，綠色寶也」。此摩羅伽陀或末羅皆為梵語 Marakatah 之對音字，拉丁語曰 Smaragdus，阿刺伯語曰 Zumurrud，英語曰 Emerald，日本譯曰綠寶石。以大智度論與南越志之記事比較觀之，則其類似之點決非偶然，其間必有連絡之系統在焉。然則南越志所載，非當時直從大秦得之，實取之於佛典者也。

按日本所謂綠寶石，中國通稱祖母綠，亦曰助木刺，皆為波斯語 Zumurud 之音

(三) 見石雅初刊卷上一頁，即西裝本卷上 p. 2.

(四) 石雅初刊卷上五至六頁，即西裝本卷上 pp. 9—11.

(五) 見 Laufer,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p. 111; Samuel Couling, Encyclopædia Sinica, p. 207.

轉。白鳥氏以木難當梵語摩羅伽陀，與升庵外集以木難當祖母綠正同；祖母綠與藍晶 Aquamarine 實同為綠寶石 Beryl 之屬，(六) 是仍含於余所謂琉璃之內也（見前表）。今白鳥氏強以余所指之琉璃當今藍晶 Aquamarine，而彼以木難當摩羅伽陀即祖母綠 Emerald，且鄭重申言之曰「依佛典，金翅鳥於琉璃之外，與摩羅伽陀有關，故不得援一切經音義與增一阿含經(七) 之說，而斷定南越志之木難珠為琉璃珠也」。又曰「木難既當梵語摩羅伽陀即今 Emerald，則章氏以木難當梵語之琉璃即今 Aquamarine之第一理由已被打破矣」。按白鳥氏此言似未合於論理學之旨，余若轉其語以答之曰「依佛典，金翅鳥於摩羅伽陀之外，復與琉璃有關，故不得援翻譯名義集之說而斷定南越志之木難珠為摩羅伽陀也」，則不知白鳥氏又將以余言為何如？然余固决不敢為是言也。

白鳥氏謂「梵語琉璃指英語 Beryl，亦即藍晶 Aquamarine」，則尤自毀其鑄物學上之基礎矣。白鳥氏欲恃此以攻余之說，而卒不能自圓其說者亦以此。蓋英語 Beryl 即漢語綠寶石，而藍晶 Aquamarine與摩羅伽陀即祖母綠 Emerald固同為綠寶石 Beryl之屬，則又烏得以梵語琉璃專指藍晶，而謂祖母綠非 Beryl 之屬，亦即非琉璃乎。白鳥氏固嘗引及鈴木敏氏之寶石誌矣，請即以鈴木氏一著證之：

鈴木氏寶石誌目次（八頁）云：綠寶石（一名琉璃）合祖母綠藍晶等 Beryl; Emerald, Aquamarine etc.

綠寶石條下（一九六頁）云：其得作寶石用者以透明而帶美麗濃綠色與淡青色之二種為主，前者謂之祖母綠 Emerald or Smaragd，後者謂之藍晶 Aquamarine。又往往有黃綠色者曰 Aquamarine-Chrysolite，純黃色者曰 Gold-Beryl，淡紅色者曰 RoseBeryl or Morganite，尚有青色淡紫色及無色者。

此外無論何種鑄物學，殆皆與鈴木氏著全同，白鳥氏既承認梵語琉璃 即 綠寶石

(六) Beryl 日本譯曰綠柱石，淡語曰綠寶石； Emerald 日本譯曰綠寶石，淡語曰祖母綠； Aquamarine 日本譯曰水綠寶石，淡語曰藍晶。下文悉從漢語。

(七) 白鳥氏引增一阿含經云，金翅鳥以龍為益食，此鳥之心臟轉青琉璃也。

Beryl，即不當專指藍晶 Aquamarine，更不當謂木難爲摩羅伽陀即祖母綠者非即琉璃之屬也。

雖然，今以白鳥氏爲史學名家，遽謂其於鑽物學或末素所措意也，殆不盡然，即吾人亦不敢如此妄測高深也。然則欲爲白鳥氏進一解者必曰：白鳥氏謂「梵語琉璃指英語 Beryl 亦即今 Aquamarine」者，非謂今之鑽物單上英語 Beryl 即指 Aquamarine 一種，乃梵語琉璃實即 Beryl 中之 Aquamarine，且舍是更無他物足以當之也。然世之說者，有以梵語琉璃指綠寶石 Beryl 者，爲鈴木敏氏等是；有以指綠寶石或青金石者，如哀戴爾氏 Eitel 喬林氏 Julien 僕德斯密底氏 F. Porter Smith 以及洛烏弗爾氏 Lahfer 等皆是。若謂專指 Aquamarine，余誠寡識，尙未前聞。如已有爲是說者，則白鳥氏必引及之，而曰此某某之說也；如前無是說而爲白鳥氏所溯見者，則亦當考諸文獻，或徵諸所聞見以證明之，庶幾其說可大白於天下也。乃白鳥氏俱不出此何耶？據余所見，佛典既以金翅鳥卵解琉璃，以金翅鳥心臍爲純青琉璃（據白鳥氏引增一阿含經），又以金翅鳥口沫解摩羅伽陀，則琉璃與摩羅伽陀即祖母綠 Emerald 之關係，似較藍晶 Aquamarine 為尤密切。且考諸佛典，琉璃實不產印度，一切經音義（卷二三）云「琉璃從山爲名，謂遠山寶」，慧苑音義（卷上）云「琉璃爲不遠山，謂西域有山，去跋羅奈城不遠，此寶出彼，因以名之」，皆其證；而白鳥氏謂「上代藍晶惟出印度，自此輸出外國」，則琉璃顯非藍晶可擬，至少亦得言最初必不指藍晶矣。又安見梵語琉璃專指藍晶而不兼指摩羅伽陀即祖母綠乎？藉曰盡如白鳥氏所言，琉璃即今藍晶矣，然欲恃此以攻余之說，仍不可能；何則？余之欲以木難當琉璃者，實兼祖母綠言之。即兼白鳥氏所指之摩羅伽陀言之也。白鳥氏殆猶未見石雅再版增訂之文乎，則請重述之：（八）

若夫木難疑兼綠寶石與青金石言之，猶之梵語吠努離耶 Vaidūrya 亦兼指綠寶石與青金石也。升庵外集謂碧色者即祖母綠，此即綠寶石一種，南越志謂木難金翅鳥口結沫所成碧色珠也，大秦人士珍之，亦猶是。佛經又作摩羅伽陀，翻譯

(八) 石雅再刊上編三七頁，即西漢本上編 pp. 73—75，西元一九二七年刊。

名義集（卷八）云，摩羅伽陀金翅鳥口邊出，綠色，則固當爲同物。木難殆卽摩羅伽陀之音略。然綠寶石自祖母綠及一種藍晶外，色帶黃者多，故崔豹今注郭義恭廣志均云色黃，而字亦或作莫難（注從略）。物理小識謂黃鴉琥卽木難，亦得之。（下文與初刊本同從略）

又石雅貓睛篇就祖母綠論述如下：（五）

考之祖母綠卽綠寶石 Beryl 之爲純綠色者，今泰西通稱哀梅拉特 Emerald 是也。希臘語曰柱瑪拉伽陶；亦曰馬拉伽陶 Zmaragdos or Maragdos，波斯語正曰祖母綠 Zumurud，故洛烏弗爾氏謂中國祖母綠之名自波斯語出，意其物乃始得之於波斯者也（十）。陶宗儀輟耕錄又謂之助木刺，今西方亦相傳曰斯麥拉特 Smaragd，音正相近。

按此二文明拙著固嘗以木難當梵語摩羅伽陀，亦卽祖母綠也。惟拙見與白鳥氏之說稍稍有不同者，即余疑木難殆爲梵語琉璃，乃兼指綠寶石與青金石之屬，而祖母綠固當爲木難一種；白鳥氏則以木難專指祖母綠是也。此二說之是非長短，固非盡由主觀所得論定，惟余所以堅持前說者，要自有其道也。古代鑄物智識未全發達，自未能就結晶，物理與化學成分加以深切研究，其辨别寶石恆惟色是賴，凡同色者往往呼以同名，此例不少概見，木難恐亦未能外是。此其一。寶石之屬以物罕而價貴，又嗜之者衆，以假亂真，自所難免，故同名異物之例爲尤多。此其二。木難見於古今注與廣志者尚有色黃一種，自與大秦碧色珠有別，而亦俱稱木難或莫難，是顯見木難非專指摩羅伽陀矣。此其三。佛典既視摩羅伽陀與琉璃同爲金翅鳥之所出，而又同爲青碧色者，則三者固當有統屬之意義。故謂琉璃爲綠寶石 Beryl 者，實已兼摩羅伽陀言之，但不必專以摩羅伽陀爲限也。此其四。且梵語琉璃，亦非僅指綠寶石 Beryl，西人每謂亦兼青金石 Lapis lazuli 言之，證之記載亦甚確鑿。木難殆亦猶是。此其五。印度

（九）石雅再刊上編五四頁，卽西裝本上編 p. 108；又石雅初刊卷上四七頁，卽西裝本卷上 p. 94。

（十）E. B. Laufer, Notes on Turquois in the East, pp. 55—56.

雖為多寶石之國，但摩羅伽陀與青金石均非其所固有（十一），其由外商輸入者，土人以非素所習見，不加辨別，輒呼以同名者，事所恒有。此其六，凡此則其不能如後世鑄物學之例一名必歸一物者，亦勢所宜然也。

又就木難之語源考之，余與白鳥氏所見亦微有相左之處。白鳥氏之說曰：

波斯語謂天，樂土，綠寶石曰 Minô，其古代波斯語之 Avesta 語謂天，精靈曰 Mainyu，其形容詞之形為 Mainyava，(Horn, Grundriss der Neopersischen Etymologie, No. 1101)。又波斯語硝子，青色，釉藥，天，樂土曰 Minâ (Bianchi et Kieffer, Ture-Franceais, II; p. 1069)。想此語之原形為 Mainya，原為天之意，以其色碧綠，故又轉釉藥及綠寶石歟。木難或莫難當為新波斯語 Minô 古波斯語 Mainyu 或 Mainyava 之對音字也。然木難珠產大秦國，若直接從大秦輸入中國，則名稱當類似拉丁語希臘語文 Smaragdos，乃木難轉與波斯語之 Mainya (va) 酷似，則此實殆自漢土與西域交通以後，由 Bactriana, Sogdiana 等 Iran 民族之國齋來者歟。

按載籍均言木難產大秦國，則其語源自當以得諸拉丁語或希臘語者為正。白鳥氏亦未嘗不作是想。但既以木難專指祖母綠 Emerald，而又與拉丁語之 Smaragdus 未合，乃轉而求之於波斯語，謂殆為新波斯語 Minô 古波斯語 Mainyu 之對音字；又以漢魏之際波斯尚未通中國，而木難已見於第三世紀曹子建之樂府詩，遂謂自漢通西域以後由 Bactriana, Sogdiana 等伊蘭民族齋入者。此其立言之本旨也。然木難果由伊蘭民族於漢魏之際率先輸入，則前後漢書三國志之西域傳當於伊蘭民族之國如安息康國等之土產中敍述之，而乃絕未及此何耶？不惟此也，自元魏神龜中波斯通中國後，凡正史之波斯列傳中亦絕未見木難之名何耶？假若當時伊蘭商人之齋木難入中國者必揚言曰此大秦國之產也，而後中國得而記之乎，則既齋大秦之寶而來，亦必齋大秦之

(十一) 參考 Frank D. Adams; A Visit to the Gem Districts of Ceylon and Busma, Bull. Can.

Inst. Min. and Met. Vol. XXIX, pp. 10—11, 1926; Wood, Personal Narrative of Journey to the source of the River Oxus by Route of the Indus Kabul and Badakshan, P. 263.

原語而來，而所謂波斯語者，其語源仍當求之於希臘拉丁民族也。且白鳥氏既信木難即祖母綠 Emerald，而漢代大秦國之屬地埃及正為 Emerald 之有名產地，則木難之語源必在此而不在彼也審矣。石雅於論述木難之處曾加以附注(十二)而為白鳥氏所未引者，茲補錄於此：

洛氏金剛記 Laufer, The Diamond, p. 70. 未篇詳徵中國載籍，謂木難當出大秦國，但未詳所指。中國瓷器原始 The Beginnings of Porcelain in China, 1917, pp. 120–145. 第四篇討論羅馬摩林器 Murrine vessels 甚悉，謂器以摩拉 Murra為之，中國謂之琉璃，即為瓷釉之始。摩拉普利尼氏 Pliny作摩里奈 Murrina，相傳出金銀坑中。此與木難音甚近，疑即木難之名所自出。摩里奈昔以為自然物；洛氏謂即釉采之屬鑄石為之者，與琉璃始末亦正同。

此即余以 Murra 或 Murrina 為木難語源之說也。余於石雅再刊中頗疑梵文摩羅伽陀 Marakata之語源亦出於此，蓋此物不產印度而產大秦國，則其語亦必有所承受也。驟視之，木難之「難」音與摩拉之「拉」音不甚近似，然中國「難」「拉」二音實自昔有相通者。水經注（卷四十）瀘水下云「又東北注難河，瀘難聲相近，猶俗語訛耳」。何焯云「瀘乃官反，後訛爲灤，今日灤河」。從瀴難得轉灤，則亦得從拉轉難矣。在中國南方難拉等音最難分別，閩廣人為尤甚。又如南方地名 Borneo 譯婆羅洲，亦曰般島；Penang 譯檳榔島，一曰碧瀾（十三），亦曰彼南，皆其例。木難初見於沈括《南越志與郭義恭之廣志》，則亦當由南人重譯而來者無疑，蓋魏書（卷一〇二）正謂「大秦國東南通交趾；水道通益州永昌郡，多出異物」也。且普利尼氏原作摩里奈 Murrina，急讀之，音尤與木難為近。洛氏謂摩拉漢語曰琉璃，即彼所謂釉采之屬鑄石為之者，中國亦稱琉璃，如琉璃燈，琉璃瓦是也。昔人以摩拉 Murra或摩里奈 Murrina為自然物者，雖未盡詳其本末，但以中國既謂之琉璃，又按之梵語琉璃之本旨，當仍不外青金石 Lapis lazuli 與綠寶石 Beryl 之屬；即梵語之摩羅伽陀 Emerald

(十二) 石雅初刊卷上三三頁，即西漢本卷上 pp. 65–66；又石雅再刊上編三七頁，即西漢本上編 p. 74。

(十三) 見海國輿地釋名卷八。

本爲綠寶石一種，且又產自大秦國者，亦自當屬之。然則余之欲以木難當琉璃，自其語源與意義言之，似均較白鳥氏之說爲一貫也。

白鳥氏謂「章氏以木難當琉璃之理由有二：一即南越志謂木難爲金翅鳥口沫所成，一切經音義謂琉璃爲金翅鳥卵殼，是木難與琉璃均與金翅鳥有緣也；一則自後漢書始，歷代正史之大秦國傳必以琉璃爲其國產之一，唐書拂菻國即古大秦國之傳文惟舉木難，不言琉璃，是不外木難卽琉璃之證也」。是誠然矣。故白鳥氏欲攻余之說，必期一舉盡破余所持之二種理由而後已，但如上述，自鳥氏謂余之第一理由已被打破者，平情察之，實不盡然，已一一辨答之矣。然則余之第二理由，自鳥氏又將如何抨擊之乎？請述其說：

誠如章氏所言：唐書拂菻傳載產物有木難無琉璃。然其前有「水精琉璃爲枕」之文，則此國木難之外有琉璃矣。又通典大秦國條列舉此國之產物，亦先及琉璃後有木難。以此觀之，木難與琉璃自爲別物也。更考之，漢籍廣載琉璃，因其審之種類，琉璃之種類亦不一。例如一切經音義增一阿含經等凡佛典中所見之琉璃固爲Veluriya之對音字，卽今日之Aquamarine（藍晶），但如歷代之大秦傳或拂菻傳所載之琉璃，全爲別物。魏略西戎傳大秦國條載黑白赤綠黃青雜標紅紫十種琉璃，Aquamarine之色常青，故世間當無分爲十色之Aquamarine也。Hirth氏指大秦國之琉璃爲硝子者固甚當也（China and Roman Orient, p. 228.）。又晉書（卷九八）大秦國傳有「琉璃爲牆壁」之文，舊唐書（卷一九八）拂菻傳有「其宮室柱櫺多以水精琉璃爲之」之文，以Aquamarine爲牆壁柱櫺，勢不可能，亦當指硝子言也。尤如魏晉西戎傳大月氏國下敍琉璃製造之起原，則琉璃卽硝子甚明。故大秦國傳或拂菻國傳之琉璃，實卽硝子，不當與一切經音義之琉璃，卽指Aquamarine者混同視之。章氏則不知此區別，以一切經音義之琉璃當大秦傳中之琉璃也。其於論旨之根本既有誤解，結論之不得正鹄者固當然也。

按史氏記錄往往摭拾舊籍以成文，且亦不敢謂當時之史家，必盡具寶石學之知識者；故吾人若不推尋其文字之所從出，與前後語氣之異同，不加辨別而漫然讀之，鮮

能得其名實之所歸者。此不盡當時作者之過，要亦不善讀史者之失也。例如通典大秦條云「土多金銀奇寶，夜光璧明月珠琥珀琉璃大貝車渠瑪瑙等」，此明從前史即後漢書以下之大秦傳取其名物之不重複者連類書之；及見南越志有「木難大秦人士珍之」之文，則又據而錄之而已。通典自敍所謂「佑少嘗讀書，不達術數之藝，所纂通典，實采羣言」者是也。然則木難與琉璃之果爲何物？吾人不當質諸通典作者之杜佑氏，而當質諸杜氏以前之史家及南越志作者之沈懷遠氏也。又如唐書拂菻傳云「土多金銀夜光璧明月珠大貝車渠碼碭木難孔翠虎魄」，是又明據通典之文而再加以取舍者。其必舍琉璃而取木難者，似不能無所斟酌而然；不然，其前雖有「水精琉璃爲枕」之文，於土產之下自不妨仍存琉璃一名，猶之上文言「東門高二十丈，御以黃金」，又云「黃金爲地」；而下文卽言「土多金銀」，蓋一言都門，一言宮殿，一言土產，固不得以文字重出爲詬病也。且「水精琉璃爲枕」云者又明從晉書大秦傳「琉璃爲牆壁水精爲柱礎」之文，及舊唐書拂菻傳「其宮室柱檼多以水精琉璃爲之」之文參合而成者。其爲人造琉璃之類，寧待白鳥氏引證Hirth氏之說始得察之，卽當時之史家亦安有不知之理。余之不甚重視此文，而信與下文木難無關者亦正在此。蓋自漢通西城，人造琉璃已入中土。故西京雜記云「武帝以白光琉璃爲鞍」又云「昭陽殿牕屏多是綠琉璃」，是漢初已然矣。下逮於晉，則琉璃器，琉璃鍾，琉璃盤，琉璃卮等名屢見傳記，潘尼琉璃燒賦所謂「取琉璃之攸華，詔曠世之良工」者，此物此志也已。魏世祖時採鑄鑄之於京師，或以爲中國自鑄琉璃之始；然隋書何稠傳（卷六八）稱「隋時久絕琉璃作匠」，隋之孝魏，不得云久，而云久絕者，或前乎元魏而已有傳其術者歟。然則自晉書以下，史氏撰述，其於人造琉璃水精之類必得察之，又安得以唐書拂菻傳有「水精琉璃爲枕」之文，而遽斷定木難與自然琉璃亦必爲別物耶。又白鳥氏謂「凡佛典中所見之琉璃Veluriya，固卽今日之 Aquamarine，而歷代大秦傳或拂菻傳所載之琉璃全爲別物，實卽瑠璃子，不得混同視之」，亦殊未見其盡然。如北涼沮渠京聲譯治癱病秘要經卷上云「爾時但見十方大地如白琉璃」，又云「皮皮相裹，中間明淨如白琉璃」，又西藏亦分琉璃爲青綠白黃諸色。若如白鳥氏之說，此白琉璃與凡分青綠黃白諸色者亦非 Aquama-

rine 莫屬乎？竊意印度與西域諸國交通最早，人造琉璃當早有之，而不必大秦或拂菴乃得有之也。且琉璃既爲佛典 veluriya 之轉譯，而謂一則指綠寶石 Beryl 即今 Aquamarine，一則盡指硝子可乎！若史氏絕未知佛典琉璃爲何物，則何敢呼硝子爲琉璃；必已先知有自然物，而後遇人造琉璃，則特詳其作法色澤與夫用之途；以示與真者有別，如曰「鑄石」，曰「五色」曰「十種」曰「爲枕」「爲牆壁」「爲柱礎」「爲行殿」皆是。非然者，而謂史氏所稱琉璃皆指硝子，則首如後漢書，西域傳稱「大秦國有夜光璧明月珠駭雞犀珊瑚琥珀琉璃琅玕朱丹青碧」云云，其前後所列皆爲自然物，而獨指琉璃爲硝子，果何所見而云然耶？佛典稱琉璃爲遠山寶，史傳中亦未有言天竺有琉璃者，正明琉璃之真者初必別有所指（不必即如白鳥氏所指之 Aquamarine），而非印度之所固有；其得有之者，又疑自大秦而來，如南史中天竺國下云「西與大秦安息交市海上，多大秦珍物」，舊唐書天竺國下云「通於大秦，故其實物或至扶南交趾貿易焉」，即其明證。又安見佛典之琉璃與史傳大秦之琉璃全爲別物耶？蒙誠不敏，竊願有所承教矣。

白鳥氏謂「章氏不知此區別，以一切經音義之琉璃當大秦傳之琉璃」誠如前所述矣；然若謂余全不知史傳中之琉璃有類似硝子者在，甚乃疑余欲以史傳中類似硝子之琉璃當大秦之木難，則竊期期未敢首肯。何則？余之論究木難，如石雅初版及再版所述，文字雖稍有出入，而意義則仍取一貫，固絕未嘗以木難指類似硝子之琉璃也；至余之辨別自然琉璃與人造琉璃（即白鳥氏所謂硝子），則具詳石雅璆琳篇與瑟瑟篇，（十四）雖未敢苟同白鳥氏所唱「凡歷代大秦傳或拂菻傳之琉璃全爲硝子」之說，但如白鳥氏所引魏略西戎傳，晉書大秦國傳，舊唐書拂菻傳，以及魏書大月氏傳等文，而視為類似硝子之琉璃者，余已無不備引之而備證之故也。蒙誠不敏，不識白鳥氏目余爲「全不知此區別」者，又果合於批評之正鵠否耶！

試將白鳥氏之立言用意，再加以總括的解釋，則其原委略可得而詳焉。白鳥氏以

(十四) 石雅初刊卷上五至十頁，三七至三八頁，即西裝本卷上 pp. 9—20, 74—75；又石雅再版上編六至十一，四二至四三頁，即西裝本上編 pp. 12—22, 84—86。

木難當佛典之摩羅伽陀卽祖母綠 Emerald，又以琉璃指英語 Beryl，則以摩羅伽陀本爲 Beryl 一種，仍不外琉璃之屬，是與余以大秦木難當琉璃，又以指摩羅伽陀之說初無以異也。其所以異者，白鳥氏不屑依據鑽物學以立言，以英語 Beryl 專指藍晶 Aquamarine，而出摩羅伽陀於 Beryl 之外，於是謂余以木難當琉璃，卽今藍晶 Aquamarine，而彼則以木難當摩羅伽陀 Emerald，既非 Beryl，亦卽非琉璃也。此其一。余之論木難與琉璃之關係，於石雅再版爲較詳，旣明言摩羅伽陀爲木難一種；同時又以古今注與廣志之黃色木難歸諸 Beryl 之屬，亦卽琉璃之屬也。依白鳥氏之說，雖可解釋碧色木難，而不能解釋黃色木難，且白鳥氏亦未嘗就黃色木難稍加措意也。此其二。然則白鳥氏所恃以攻余之說者又果何如？同一金翅鳥也，又同爲金翅鳥之所出也，木難與琉璃合則非之，木難與摩羅伽陀合則是之，而摩羅伽陀與琉璃相互之關係則不問也。此其三。就木難之語源言之，白鳥氏與余旣同以木難當摩羅伽陀，而摩羅伽陀又爲古時大秦國之所出，木難之見於記載者亦然，則自以求諸希臘拉丁語者爲正。白鳥氏亦未嘗不知之而明言之；求之不得，乃遯而至波斯；波斯之通中國，實在木難入中國以後，證之不得，又遯而至伊蘭民族。以此視余以希臘語 Murrina 或 Murra 為木難所從出，亦卽中國所謂琉璃者，其迂迴曲折，誠不可以道里計矣。此其四。由是白鳥氏論鋒一轉，而余之第二理由又全在集矢之下矣。以唐書拂菻土產有木難而復有「琉璃爲枕」之文，通典舉大秦產物亦先琉璃而後及木難，故白鳥氏直得斷之曰「木難與琉璃自爲別物也」。然已知唐書「琉璃爲枕」云者是指硝子言矣；則本傳琉璃與木難並出，正猶硝子與木難並出；而木難之得爲琉璃自若也。何則？余明以木難當一切經音義之琉璃，固爲自然琉璃，而非硝子也。通典本是「實采羣言」之作，羣言旣異，則同物異名，自所恆有。假若通典以前凡史傳之琉璃有得視為自然物者，則通典大秦條下之琉璃亦正得作如是解；乃唐書敍拂菻土產既襲通典之文，而必易琉璃爲木難者，愈得明木難之爲琉璃類也。以白鳥氏之明率不知此，故必爲之推斷曰「凡歷代大秦傳或拂菻傳之琉璃全爲硝子」，而後余之第二理由始無所保障，白鳥氏乃得一擊而收全勝之效矣。此其五。雖然，其如立言之太易何哉。

余之辨本難而答白鳥氏者止此。至白鳥氏論佛典如意珠，以其本非實有者，又非余辨答範圍所及，故不具述。

白鳥氏本文又附「祚答石與婆薩石」一條。凡涉祚答文獻，上自南北朝，下迄近代，靡不徵引，可謂詳已。惟婆薩石僅承伯希和氏 Pelliot 之說，謂即祚答石之用作藥品者；見於唐人北戶錄 (Young Pao T. XIII, P. 438.)，此外更無所徵引。按以中國婆薩石當波斯語 Pazahr or Padzahr 者，始於赫爾芝氏 Hirth, 伯希和氏亦一時附和其說。但洛烏弗爾氏 Laufer 則與伯赫爾氏所見相左（十五），余據洛氏中國伊蘭卷金石譯證又復從而佐證之（十六），及今猶信洛氏之說爲然也。波斯語 Pazahr 或 Padzahr 雖與婆薩石音義爲近，實指動物體中之結石，洛氏解作牛黃。白鳥氏謂即祚答石，意亦猶是；惟祚答石用以解毒，牛黃乃藥品耳。至婆薩石之見於北戶錄者；僅云「玳瑁甲生取者治毒第一，其力不下婆薩石」，則亦未見其爲出動物體中也。他書所載，稱婆薩石者不多見。有稱菩薩石者，實即石英之屬（十七），本草綱目（卷八）亦附於白石英紫石英之下，云解藥毒蠱毒，不知即北戶錄之婆薩石否。至洛氏所舉婆薩石或摩掌石，本草綱目（卷十）原爲一種，則又率產於山巖中。就意義言之，北戶錄謂婆薩石能治毒，而馬志開寶本草與蘇頌圖經本草亦均言婆薩石能解毒防毒，宜爲同類矣。但西溪叢話謂「船過產石山下，愛其石以手搃之，故曰摩挲」，庚辛玉冊亦稱摩挲石出三佛齊海南山中，則又明非出動物體中者，而與祚答石爲不類也。故不憚復贅二言於此。

(十五) 詳 Laufer, Sino-Iranica, pp. 525—528.

(十六) 洛氏中國伊蘭卷金石譯證 pp. 9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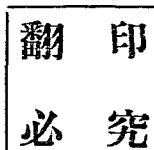
(十七) 石雅初刊卷上二〇頁，即西裝本卷上 pp. 39—40；又石雅再刊上編二三頁，即西裝本上輯 pp. 44—45.

學藝小叢書

第十種

讀白鳥庫吉博士「大秦之木難珠與印度之
如意珠」一文辨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章鴻釗著
發行者 中華學藝社編輯部 周憲文
發行所 上海愛麥虞限路45號 中華學藝社
印刷者 上海浙江路倫羅橋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中華學藝社刊物

學藝彙刊

號數	書名	編著者	每冊定價
(1)	相對律之由來及其觀念	周昌森著	三角五分
(2)	教育哲學大綱	范壽康著	三 角
(3)	杜里舒及其學說	費鴻年著	角 角
(4)	詩論	潘大造著	角 角
(5)	內燃機車	劉振華著	二角五分
(6)	社會教育概說	馬宗榮著	四角五分
(7)	西洋音樂述說	黃金槐編	五 角
(8)	原子構造概論	陸志鴻譯	五 角
(9)	地質學者達爾文	張資平著	五 角
(10)	短篇小說集	文龍郵著	五 角
(11)	中國財政史略	徐式圭著	五 角
(12)	唯物史觀研究	何基齡等	五 角
(13)	國故論叢	居孝真等	五 角
(14)	自然科學之革命思潮	文元模等	五 角
(15)	古算考源	錢寶琛著	三 角
(16)	現代圖書館序說	馬宗榮著	四 角
(17)	性論	費鴻年等	五 角
(18)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馬宗榮著	一 六
(19)	石油與石炭	張資平等	五 角
(20)	電子與量子	周昌森等	四 角
(21)	生物地理概說	張資平等	九 角
(22)	法制論叢	楊 鵬等	四 角
(23)	支那鐵路貨車概要	曾世榮編	三 角
(24)	飛航化學概要	高 錦暉	三 角
(25)	算術原理	王邦珍編	三 角
(26)	威爾斯大陸活動論	蔡源明譯	中 角
(27)	中算史論叢(一)	李 錄著	中 角
(28)	中算史論叢(二)	李 錄著	中 角
(29)	中算史論叢(三)	李 錄著	中 角
(30)	實用無線電淺說	張成啟著	四 角
(31)	法律思想史概論	劉正傑譯	四 角
(32)	兒科醫典	熊 傑著	三 角
(33)	中國教育史略	徐式圭著	八 角

出版者： 中華學藝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